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标公司采矿权无法及时获批的风险：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昆明帝银最晚应当于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对云南省禄劝县舒姑磷矿、硫铁矿的合法有效的《采矿许可证》，但若出现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变更、行政审批趋严等情况，目标公司采矿权能否及时获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元达”或“子公司”）与四川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海南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帝银”或“目标公司”）的7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昆明帝银72%的股权，昆明帝银将成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中，目标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3日取得“云南省禄劝县舒姑磷矿、硫铁矿勘探”探矿权保留。由于审批政策及要求的调整，交易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采矿许可证》延期取得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该事项经公司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二、补充协议内容

（一）交易对方

甲方（受让方）：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海南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四川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将目标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次股权交易。甲方终止本次交易后有关事项的处理仍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2、双方确认，目标公司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进展及未来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时间计划表
1	新的勘探报告评审意见及储量备案证明	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7月31日
2	初步开发利用方案（矿区范围划定）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3	开发利用方案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31日
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1月30日
5	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6	水土保持方案	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月31日
7	上报探转采报盘材料，并通过审批	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
8	取得采矿许可证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消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帝银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